

##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2327281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20087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文暨附件乙全份 (A49000000B\_1120087443\_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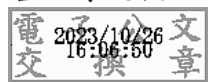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勞動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乙份，請協助宣導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本(112)年10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677B號函辦理。
- 二、旨揭「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係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辦理，業經勞動部於本年10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677A號令修正發布。
- 三、本案發布令及修正規定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請協助向貴校僑生廣宣。檢送勞動部來文暨附件乙全份，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裝

訂

線

